

经济社会发展局文件

白经发办字【2021】14号

保定白沟新城经济社会发展局 关于进一步简化小微企业办电手续的 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加快推动我区电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发挥好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促进小微企业办理用电业务时，供电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高效协调，推动小微企业“获得电力”更省力、更省时、更省钱。

第三条 供电服务中心要进一步简化手续、优化办理流程、认真落实一证办理，小微企业客户办电供电企业责任时间分别压减至3个、7个工作日以内；高压单电源客户、高压双电源客户申办供电企业责任时间分别压减至22个、32个工作日以内；实现10千伏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一口申请、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获得电力”整体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

第四条 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分局要严格落实小微企业符合“三无”服务范围的低压电力接入占掘路工程实行并联审批和紧急报备，非禁止区域穿越道路无需提供许可证。

第五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接到供电服务中心提供的小微企业办电手续核查函后，立即对该企业用地手续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及时给予回复。

第六条 此试行办法自出台之日起实行，最终解释权归白沟供电服务中心和白沟经济社会发展局所有。

保定白沟新城经济社会发展局

2021年4月22日

